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新显”）43.8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信新显43.86%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披露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